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
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123B 号

建设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山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沈永华

建设单位

电话：13282147308

传真：——

邮编：311108

地址：余杭区崇贤街道

水洪庙 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表 6-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	17
7.2 废气.....	17
7.3 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质量保证.....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废水.....	37
10.2 废气.....	37
10.3 噪声.....	38
10.4 固废处置.....	38
10.5 总结论.....	3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危废协议
-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94年10月，厂址位于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2007年6月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更名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企业完成改制，同时更名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际生产产品不变，其生产工艺与原审批一致。

企业于2002年获批了年产仿棉色织大提花家私布158万米、仿麻布色织大提花家私布87万米项目（余环开[2002]767号），并于2004年竣工验收（编号[2004]029号）；于2003年报批了年产180万米大提花家私布项目（余环开[2003]180号）、年产220万米大提花家私布项目（余环开[2003]429号），于2005年报批了年产143万米仿真大提花家私布项目（登记表批复[2005]931号），并于2008年分别通过了验收（杭余环验[2008]2-039号、40号、38号）；2005年企业获批了年产321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布项目（环评批复[2005]303号），2006年获批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布织造及后整理项目（环评批复[2006]123号），并于2013年一同验收通过（余环验[2013]2-060号）；2014年企业获批了年产100万米高档仿真家私布项目（环评批复[2014]328号），该项目一直未投产；同年企业报批了年产35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及后整理项目（环评批复[2014]055号），于2016年通过验收（余环验[2016]2-070号）；2018年3月，企业备案了年产5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备案号：201833011000000375），并通过自主验收。目前企业已审批生产规模合计为：年产家私布/面料1615万米（含后整理694万米）。

因发展需要，现企业拟在原厂址，依托现有设备，新购复合机、平板打卷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新增年后整理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的生产能力；技改实施后全厂将达年产家私面料1615万米（含后整理面料1494万米）的生产能力。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8]444号，见附件1）。目前已投产但未验收。企业审批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审批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建设单位	备注
1	年产仿棉色织大提花家私布 158 万米、仿麻色织大提花家私布 87 万米	余环开 [2002]767 号	编号[2004]029 号	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	--
2	年产 180 万米大提花家私布	余环开 [2003]180 号	杭余环验 [2008]2-039		--
3	年产 220 万米大提花家私布项目	余环开 [2003]429 号	杭余环验 [2008]2-040		--
4	年产 143 万米仿真大提花家私布	登记表批复 [2005]931 号	杭余环验 [2008]2-038		--
5	年产 321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布项目	环评批复 [2005]303 号	余环验 [2013]2-060 号	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	年产 56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布及后整理色织布 344 万米	环评批复 [2006]123 号			--
7	淘汰原有燃煤锅炉和燃油导热锅炉，新增一台燃煤导热油炉	环评备案 [2012]96 号			--
8	年产 100 万米高档仿真家私布项目	环评批复 [2014]328 号	--		未投产
9	年产 35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及及后整理项目	环评批复 [2014]055 号	余环验 [2016]2-070 号		--
10	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	备案号： 201833011000 000375	--		对自产成品布进行裁切、缝制，未计入产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8]444 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坐标为北纬N30°28'19.85" 东经E120°37'47.03"，本项目东北侧为力和钢化玻璃、宁余实业和南坝精密机械；东南侧为半山（安贤园）；西南侧为新新制冷设备；西北侧为320国道，隔国道为水洪庙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企业设计规模：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

企业实际规模：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

企业总投资：49.2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水性涂层溶液*	t/a	1150	1150	0
2	JUR-626F 织物复合用湿气固化热熔胶	t/a	40	40	0
3	无纺布	万 m/a	150	150	0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1	复合机	1	1	0
2	平板打卷机	1	1	0
3	涂层头	1	1	0
4	小型拉幅定型（1用1备）	2	2	0
5	定型机（自带涂层头）	1	1	0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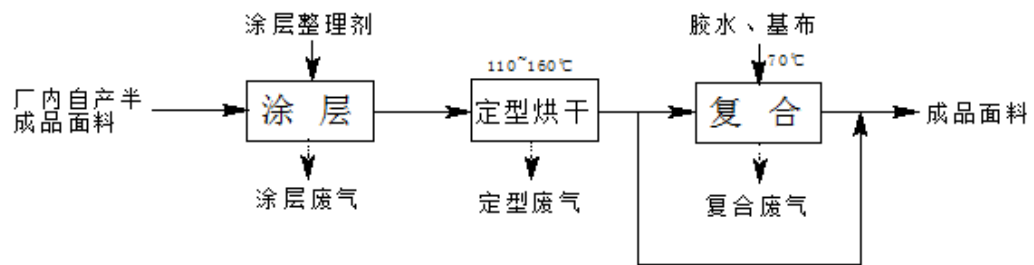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总投资49.2万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新增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最终全厂形成年产家私面料1615万米，其中后整理1494万米。</p>	<p>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总排口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涂层喷涂工段及调配搅拌工段车间的密闭，涂层、定型、复合、调配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须经收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层废气、定型烘干废气、复合废气、调配废气及食堂油烟。涂层喷涂工段设置密闭隔间集气；调配搅拌罐设在密闭隔间内，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定型烘干工序密闭集气；复合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各类有机废气由管道输送至喷淋雾化冷却+二级静电（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吸排油烟机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附壁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相关排放要求；所测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排放要求；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排放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4类标准，厂界东、南、北执行2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固体废物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废胶/渣、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要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设置，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水包装桶、污泥及生活垃圾；危废为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废矿物油和废胶/渣。废胶水包装桶由胶水厂家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要求企业尽快签订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和废胶/渣的危废协议。</p>

3.6.2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与环评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层废气、定型烘干废气、复合废气、调配废气及食堂油烟。涂层喷涂工段设置密闭隔间集气；调配搅拌罐设在密闭隔间内，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定型烘干工序密闭集气；复合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各类有机废气由管道输送至喷淋雾化冷却+二级静电（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吸排油烟机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附壁式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水包装桶、污泥及生活垃圾；危废为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废矿物油和废胶/渣。废胶水包装桶由胶水厂家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要求企业尽快签订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和废胶/渣的危废协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49.2 万元）的 10.16%，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废气收集+喷淋雾化冷却+二级静电设备； 2、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5
环保投资合计			5.0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建设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切实落实生产废气及废水处理措施。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经营范围、规模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结论

综上所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位于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已建厂房内实施。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2018]444号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8〕444号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总投资 49.2 万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新增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最终全厂形成年产家私面料 1615 万米，其中后整理 1494 万米。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涂层喷涂工段及调配搅拌工段车间的密闭，涂层、定型、复合、调配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须经收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东、南、北执行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废胶/渣、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设置，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落实日常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执行，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值内，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91 吨/年、氨氮 0.07 吨/年、二氧化硫 0.44 吨/年、氮氧化物 2.06 吨/年、VOC 2.90 吨/年。新增所需总量(化学需氧量 0.91 吨/年、氨氮 0.07 吨/年、氮氧化物 0.57 吨/年)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方式获得。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2日

抄送：崇贤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VOCs		40(80)	
3	甲醛		2.0	
4	染整油烟		15	

表 6-2-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甲醛	0.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 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 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表 6-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表 6-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5。

表 6-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西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东、南、北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二级 AO 出水		
	总排口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层、定型烘干、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2 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食堂油烟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周期，2 周期

7.3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	2次/天，2天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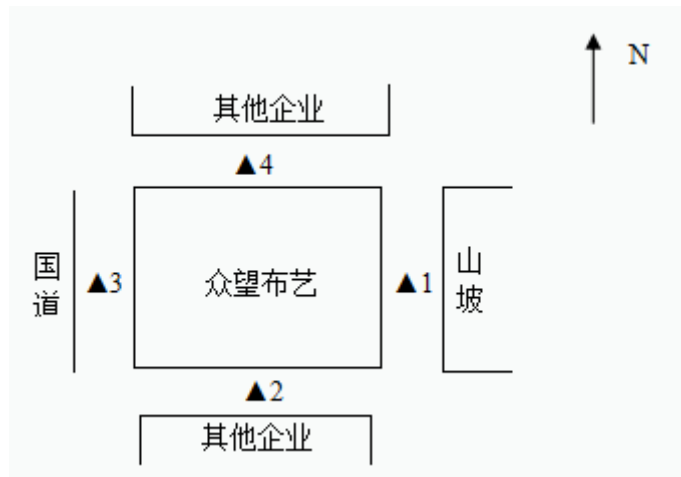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	废气 监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DB33/962-2015
		有组织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有组织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 18483-200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3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

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如下。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2	高档仿真大提花 家私面料后整理	2.4 万米	2.2 万米	90%
1.3	高档仿真大提花 家私面料后整理	2.4 万米	2.2 万米	90%

备注：织造、后整理及复合工段为三班制，整经、缝制、检验包装工段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2019000701021201	调节池	1.2	10:00	7.82	465	56	12.9	0.0656	31.8
HJ2019000701021202			11:00	7.75	460	58	10.8	0.0656	31.2
HJ2019000701021203			12:00	7.73	467	55	9.60	0.0669	32.1
HJ2019000701021204			13:00	7.79	462	58	10.1	0.0656	31.6
HJ2019000701021301	二级 AO 出水		10:10	7.78	389	48	8.50	0.0567	31.5
HJ2019000701021302			11:10	7.76	393	46	7.10	0.0579	32.7
HJ2019000701021303			12:11	7.71	390	46	7.00	0.0541	32.4
HJ2019000701021304			13:10	7.73	396	49	6.80	0.0554	32.2
HJ2019000701021401	总排口		10:21	8.48	152	37	0.92	4.20	27.9
HJ2019000701021402			11:20	8.57	158	39	0.92	4.21	27.9
HJ2019000701021403			12:20	8.52	157	37	1.23	4.18	27.7
HJ2019000701021404			13:20	8.53	154	40	1.24	4.19	28.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2019000701031201	调节池	1.3	9:00	7.77	463	59	12.6	0.0682	31.9
HJ2019000701031202			10:02	7.79	469	60	12.1	0.0669	31.3
HJ2019000701031203			11:01	7.85	459	58	11.0	0.0669	32.4
HJ2019000701031204			12:00	7.73	458	57	10.7	0.0656	32.1
HJ2019000701031301	二级 AO 出水		9:10	7.76	392	48	8.10	0.0554	33.0
HJ2019000701031302			10:10	7.72	388	47	7.60	0.0541	33.3
HJ2019000701031303			11:10	7.81	397	48	6.60	0.0528	32.8
HJ2019000701031304			12:12	7.80	395	46	6.80	0.0541	32.5
HJ2019000701031401	总排口		9:21	8.42	151	36	0.92	4.21	28.1
HJ2019000701031402			10:22	8.47	156	38	0.89	4.23	28.2
HJ2019000701031403			11:20	8.37	153	39	0.93	4.20	28.0
HJ2019000701031404			12:20	8.40	154	38	0.87	4.20	27.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调节池、二级 AO 出水不做评价。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该企业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69	66	67	60	63	62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60	3394	3552	3661	3601	3653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1.61	1.53	1.57	2.23	2.41	2.57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7×10 ⁻³	5.19×10 ⁻³	5.58×10 ⁻³	8.16×10 ⁻³	8.68×10 ⁻³	9.39×10 ⁻³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29.9	31.4	29.8	41.8	42.7	41.5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7	0.106	0.153	0.154	0.152
9	甲醛排放浓度	mg/N.d.m ³	0.319	0.290	0.270	1.55	1.51	1.48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9.84×10 ⁻⁴	9.56×10 ⁻⁴	5.67×10 ⁻³	5.44×10 ⁻³	5.41×10 ⁻³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14	13	13	15	14	14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485	0.0441	0.0462	0.0549	0.0504	0.0511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22	21	21	22	21	21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761	0.0713	0.0750	0.0805	0.0756	0.0767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59	57	58	12	11	13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01	10466	9906	6392	6244	631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³	3.20	3.31	4.03	2.28	2.29	1.90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46	0.0399	0.0146	0.0143	0.012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53.4	54.9	52.3	43.4	44.4	43.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1	0.575	0.518	0.277	0.277	0.271
9	甲醛排放浓度	mg/ N.d.m ³	0.930	0.946	0.911	0.0590	0.0791	0.0641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9.95×10 ⁻³	9.90×10 ⁻³	9.02×10 ⁻³	3.77×10 ⁻⁴	4.94×10 ⁻⁴	4.04×10 ⁻⁴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5	15	16	10	9	9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7	0.158	0.0639	0.0562	0.0568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 N.d.m ³	22	20	22	17	14	16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09	0.218	0.109	0.0874	0.101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63	65	63	60	59	61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28	3443	3494	3549	3473	350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³	1.42	1.73	1.29	2.61	2.51	2.59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5.96×10 ⁻³	4.51×10 ⁻³	9.26×10 ⁻³	8.72×10 ⁻³	9.06×10 ⁻³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31.2	29.9	30.4	42.0	40.5	41.5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3	0.106	0.149	0.141	0.145
9	甲醛排放浓度	mg/ N.d.m ³	0.310	0.295	0.280	1.58	1.57	1.56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2×10 ⁻³	9.78×10 ⁻⁴	5.61×10 ⁻³	5.45×10 ⁻³	5.46×10 ⁻³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4	14	14	14	15	14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494	0.0482	0.0489	0.0497	0.0521	0.0490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9	21	21	21	21	20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723	0.0734	0.0745	0.0729	0.0700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59	60	57	14	16	1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9349	9030	9377	6219	6092	6165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³	3.62	3.81	3.77	1.92	2.09	2.41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44	0.0354	0.0119	0.0127	0.0149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54.5	53.4	55.6	45.0	45.9	46.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0	0.482	0.521	0.280	0.280	0.289
9	甲醛排放浓度	mg/ N.d.m ³	0.936	0.957	0.922	0.0642	0.0792	0.0691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8.64×10 ⁻³	8.65×10 ⁻³	3.99×10 ⁻⁴	4.82×10 ⁻⁴	4.26×10 ⁻⁴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4	15	13	8	9	8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5	0.122	0.0498	0.0548	0.0493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 N.d.m ³	20	21	22	16	16	15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90	0.206	0.0995	0.0975	0.0925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第一周期）			排气筒出口（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喷淋+静电			二级喷淋+静电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35	36	36	33	34	36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7778	18137	17315	17042	17830	17351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³	0.87	0.88	0.66	0.88	0.86	0.85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60	0.0114	0.0150	0.0153	0.014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7.6	7.9	8.2	7.2	7.6	7.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5	0.143	0.142	0.123	0.136	0.123
9	甲醛排放浓度	mg/ N.d.m ³	0.229	0.254	0.244	0.240	0.270	0.255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4.61×10 ⁻³	4.22×10 ⁻³	4.09×10 ⁻³	4.81×10 ⁻³	4.42×10 ⁻³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 N.d.m ³	<3	<3	<3	<3	<3	<3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N/A	N/A	N/A	N/A	N/A	N/A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 N.d.m ³	<3	<3	<3	<3	<3	<3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N/A	N/A	N/A	N/A	N/A	N/A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 ³ ; 甲醛排放浓度≤2.0mg/m ³ ; VOC _s 排放浓度≤40mg/m 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50mg/m ³ ; NO _x 排放浓度≤150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3、N/A 表示不适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 N/A 表示；4、根据环评文件，VOC _s 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故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 _s 标准限值评价。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64	65	66	63	64	6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99	3634	3518	3487	3565	3526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17	4.25	4.15	4.31	4.39	4.31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54	0.0146	0.0150	0.0157	0.0152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60	62	63	15	16	1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21	9004	9268	6170	6199	6126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43	4.52	4.49	3.93	3.94	3.98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407	0.0416	0.0242	0.0244	0.0244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64	63	65	64	63	60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5	3452	3487	3415	3457	3429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17	4.19	4.15	4.33	4.35	4.30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45	0.0145	0.0148	0.0150	0.0147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59	60	62	14	15	1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38	9046	9323	5978	6018	6103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43	4.42	4.49	3.90	3.89	3.93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400	0.0419	0.0233	0.0234	0.0240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第一周期）			排气筒出口（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水喷淋+静电			二级水喷淋+静电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35	36	37	37	35	3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918	17729	17296	16923	16964	17394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2.46	2.43	2.42	2.44	2.41	2.39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431	0.0419	0.0413	0.0409	0.041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该企业所测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28	29	30	16	15	1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5010	5099	5187	5079	5146	5111
5	灶头	个	6					
6	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 ³	2.63	2.69	2.73	1.63	1.65	1.73
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 ³	1.10	1.14	1.18	0.690	0.708	0.737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7	0.0142	8.28×10 ⁻³	8.49×10 ⁻³	8.84×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30	27	29	14	15	1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5271	5391	5332	5016	5111	5156
5	灶头	个	6					
6	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 ³	2.76	2.78	2.79	1.70	1.69	1.70
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 ³	1.21	1.25	1.24	0.711	0.720	0.730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50	0.0149	8.53×10 ⁻³	8.64×10 ⁻³	8.77×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进口不评价。								

结论：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甲醛
厂界东	1.2	10:00-11:00	0.315	<0.020
		11:05-12:05	0.316	<0.020
		12:10-13:10	0.300	<0.020
厂界南		10:05-11:05	0.364	0.0261
		11:10-12:10	0.349	0.0246
		12:15-13:15	0.350	0.0279
厂界西		10:10-11:10	0.315	<0.020
		11:15-12:15	0.299	<0.020
		12:20-13:20	0.300	<0.020
厂界北	10:15-11:15	0.248	<0.020	
	11:20-12:20	0.266	<0.020	
	12:25-13:25	0.250	<0.020	
厂界东	1.3	10:00-11:00	0.281	<0.020
		11:05-12:05	0.266	<0.020
		12:10-13:10	0.268	<0.020
厂界南		10:05-11:05	0.330	0.0214
		11:10-12:10	0.316	0.0247
		12:15-13:15	0.335	0.0233
厂界西		10:10-11:10	0.314	0.0245
		11:15-12:15	0.316	0.0232
		12:20-13:20	0.319	0.0249
厂界北		10:15-11:15	0.264	<0.020
		11:20-12:20	0.283	<0.020
		12:25-13:25	0.285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0.20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2	10:02	0.45
		11:07	0.50
		12:12	0.49
厂界南		10:07	0.45
		11:12	0.35
		12:17	0.45
厂界西		10:12	0.41
		11:17	0.43
		12:22	0.41
厂界北	10:17	0.40	
	11:22	0.44	
	12:27	0.41	
厂界东	1.3	10:02	0.48
		11:07	0.43
		12:12	0.47
厂界南		10:07	0.56
		11:12	0.37
		12:17	0.33
厂界西		10:12	0.46
		11:17	0.45
		12:22	0.49
厂界北	10:17	0.42	
	11:22	0.40	
	12:27	0.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测值判定			合格

结论：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3 噪声

表 9-1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	11:32	54.2	22:02	45.9
				14:21	53.8	23:38	48.0
厂界南	▲2	/		11:37	53.7	22:08	45.4
				14:27	54.8	23:43	46.9
厂界西	▲3	/		11:44	59.5	22:13	49.1
				14:33	59.8	23:46	47.4
厂界北	▲4	/		11:49	52.9	22:19	44.4
				14:38	54.4	23:54	46.5
厂界东	▲1	/	1.3	10:19	53.3	22:06	45.1
				14:03	54.2	23:20	45.5
厂界南	▲2	/		10:24	54.9	22:11	45.8
				14:06	56.0	23:25	46.5
厂界西	▲3	/		10:32	60.2	22:16	49.1
				14:15	60.0	23:30	46.7
厂界北	▲4	/		10:38	54.1	22:22	45.1
				14:19	52.2	23:35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备注：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西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北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9.3.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200 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 9-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量	/	/	1200	1200	1220.75
COD	154mg/L	35mg/L	0.185	0.042	0.043
氨氮	28.0mg/L	2.5mg/L	0.034	0.003	0.003

**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00 吨，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 9-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量	/	/	25500	25500	26000
COD	154mg/L	35mg/L	3.927	0.892	0.91
氨氮	28.0mg/L	2.5mg/L	0.714	0.064	0.07

**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9.3.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约 90%，具体计算如下：

表 9-2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控制项目	小时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折算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值 (t/a)	符合 情况
工业粉尘	0.134	0.354	0.393	0.42	符合

注：工业粉尘年排放量=工业粉尘小时排放量×330×8×10⁻³t/a；
工业粉尘折算年排放量=工业粉尘年排放量/9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总排口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建议：更换 AO 膜。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层废气、定型烘干废气、复合废气、调配废气及食堂油烟。涂层喷涂工段设置密闭隔间集气；调配搅拌罐设在密闭隔间内，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定型烘干工序密闭集气；复合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各类有机废气由管道输送至喷淋雾化冷却+二级静电（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吸排油烟机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附壁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相关排放要求；所测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排放要求；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排放要求。本次验收所监测有组织废气中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其余监测指标参照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 HJ2018433。

10.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水包装桶、污泥及生活垃圾；危废为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废矿物油和废胶/渣。废胶水包装桶由胶水厂家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要求企业尽快签订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和废胶/渣的危废协议。

10.5 总结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18]4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16%			
	实际总投资	4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	0.122		2.55	2.6		
	化学需氧量						0.042	0.043		0.892	0.91		
	氨氮						0.003	0.003		0.064	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1.19×10 ⁻³	0.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8〕444号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总投资49.2万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新增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最终全厂形成年产家私面料1615万米，其中后整理1494万米。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涂层喷涂工段及调配搅拌工段车间的密闭，涂层、定型、复合、调配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须经收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东、南、北执行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废胶/渣、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设置，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落实日常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执行，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值内，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91 吨/年、氨氮 0.07 吨/年、二氧化硫 0.44 吨/年、氮氧化物 2.06 吨/年、VOC 2.90 吨/年。新增所需总量（化学需氧量 0.91 吨/年、氨氮 0.07 吨/年、氮氧化物 0.57 吨/年）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方式获得。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2日

抄送：崇贤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检测报告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007

项目名称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液体 接收日期 2019.1.2-3
委托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委托日期 2019.1.2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3
采样地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位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4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pH 计 080;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TU-181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AL204 电子天平 005;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2019000701021201	调节池	1.2	10:00	7.82	465	56	12.9	0.0656	31.8
HJ2019000701021202			11:00	7.75	460	58	10.8	0.0656	31.2
HJ2019000701021203			12:00	7.73	467	55	9.60	0.0669	32.1
HJ2019000701021204			13:00	7.79	462	58	10.1	0.0656	31.6
HJ2019000701021301	二级 AO 出水		10:10	7.78	389	48	8.50	0.0567	31.5
HJ2019000701021302			11:10	7.76	393	46	7.10	0.0579	32.7
HJ2019000701021303			12:11	7.71	390	46	7.00	0.0541	32.4
HJ2019000701021304			13:10	7.73	396	49	6.80	0.0554	32.2
HJ2019000701021401	总排口		10:21	8.48	152	37	0.92	4.20	27.9
HJ2019000701021402			11:20	8.57	158	39	0.92	4.21	27.9
HJ2019000701021403			12:20	8.52	157	37	1.23	4.18	27.7
HJ2019000701021404			13:20	8.53	154	40	1.24	4.19	28.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2、调节池、二级 AO 出水不做评价。

表1-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类	总磷(以P计)	氨氮
HJ2019000701031201	调节池	1.3	9:00	7.77	463	59	12.6	0.0682	31.9
HJ2019000701031202			10:02	7.79	469	60	12.1	0.0669	31.3
HJ2019000701031203			11:01	7.85	459	58	11.0	0.0669	32.4
HJ2019000701031204			12:00	7.73	458	57	10.7	0.0656	32.1
HJ2019000701031301	二级AO出水		9:10	7.76	392	48	8.10	0.0554	33.0
HJ2019000701031302			10:10	7.72	388	47	7.60	0.0541	33.3
HJ2019000701031303			11:10	7.81	397	48	6.60	0.0528	32.8
HJ2019000701031304			12:12	7.80	395	46	6.80	0.0541	32.5
HJ2019000701031401	总排口		9:21	8.42	151	36	0.92	4.21	28.1
HJ2019000701031402			10:22	8.47	156	38	0.89	4.23	28.2
HJ2019000701031403			11:20	8.37	153	39	0.93	4.20	28.0
HJ2019000701031404			12:20	8.40	154	38	0.87	4.20	27.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2、调节池、二级AO出水不做评价。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该企业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气袋及吸收液等接收日期 2019.1.2-3

委托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委托日期 2019.1.2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3

采样地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排气筒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5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3; JDS-106U+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1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GC1690(FID)气相色谱仪 014; AL204 电子天平 005 等。

检测方法依据 烟(粉)尘及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DB 33/962-201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69	66	67	60	63	62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60	3394	3552	3661	3601	3653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1.61	1.53	1.57	2.23	2.41	2.57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7×10 ⁻³	5.19×10 ⁻³	5.58×10 ⁻³	8.16×10 ⁻³	8.68×10 ⁻³	9.39×10 ⁻³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29.9	31.4	29.8	41.8	42.7	41.5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7	0.106	0.153	0.154	0.152
9	甲醛排放浓度	mg/N.d.m ³	0.319	0.290	0.270	1.55	1.51	1.48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9.84×10 ⁻⁴	9.56×10 ⁻⁴	5.67×10 ⁻³	5.44×10 ⁻³	5.41×10 ⁻³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14	13	13	15	14	14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485	0.0441	0.0462	0.0549	0.0504	0.0511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22	21	21	22	21	21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761	0.0713	0.0750	0.0805	0.0756	0.0767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2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59	57	58	12	11	13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01	10466	9906	6392	6244	631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³	3.20	3.31	4.03	2.28	2.29	1.90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46	0.0399	0.0146	0.0143	0.012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53.4	54.9	52.3	43.4	44.4	43.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1	0.575	0.518	0.277	0.277	0.271
9	甲醛排放浓度	mg/ N.d.m ³	0.930	0.946	0.911	0.0590	0.0791	0.0641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9.95×10 ⁻³	9.90×10 ⁻³	9.02×10 ⁻³	3.77×10 ⁻⁴	4.94×10 ⁻⁴	4.04×10 ⁻⁴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5	15	16	10	9	9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7	0.158	0.0639	0.0562	0.0568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 N.d.m ³	22	20	22	17	14	16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09	0.218	0.109	0.0874	0.101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3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63	65	63	60	59	61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28	3443	3494	3549	3473	350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1.42	1.73	1.29	2.61	2.51	2.59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5.96×10 ⁻³	4.51×10 ⁻³	9.26×10 ⁻³	8.72×10 ⁻³	9.06×10 ⁻³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31.2	29.9	30.4	42.0	40.5	41.5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3	0.106	0.149	0.141	0.145
9	甲醛排放浓度	mg/N.d.m ³	0.310	0.295	0.280	1.58	1.57	1.56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2×10 ⁻³	9.78×10 ⁻⁴	5.61×10 ⁻³	5.45×10 ⁻³	5.46×10 ⁻³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14	14	14	14	15	14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494	0.0482	0.0489	0.0497	0.0521	0.0490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19	21	21	21	21	20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723	0.0734	0.0745	0.0729	0.0700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4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					
*3	烟气温度	℃	59	60	57	14	16	1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9349	9030	9377	6219	6092	6165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³	3.62	3.81	3.77	1.92	2.09	2.41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44	0.0354	0.0119	0.0127	0.0149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54.5	53.4	55.6	45.0	45.9	46.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0	0.482	0.521	0.280	0.280	0.289
9	甲醛排放浓度	mg/ N.d.m ³	0.936	0.957	0.922	0.0642	0.0792	0.0691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8.64×10 ⁻³	8.65×10 ⁻³	3.99×10 ⁻⁴	4.82×10 ⁻⁴	4.26×10 ⁻⁴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 N.d.m ³	14	15	13	8	9	8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5	0.122	0.0498	0.0548	0.0493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 N.d.m ³	20	21	22	16	16	15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90	0.206	0.0995	0.0975	0.0925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5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第一周期)			排气筒出口 (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喷淋+静电			二级喷淋+静电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35	36	36	33	34	36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7778	18137	17315	17042	17830	17351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0.87	0.88	0.66	0.88	0.86	0.85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60	0.0114	0.0150	0.0153	0.014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7.6	7.9	8.2	7.2	7.6	7.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5	0.143	0.142	0.123	0.136	0.123
9	甲醛排放浓度	mg/N.d.m ³	0.229	0.254	0.244	0.240	0.270	0.255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4.61×10 ⁻³	4.22×10 ⁻³	4.09×10 ⁻³	4.81×10 ⁻³	4.42×10 ⁻³
11	SO ₂ 排放浓度	mg/N.d.m ³	<3	<3	<3	<3	<3	<3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N/A	N/A	N/A	N/A	N/A	N/A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N.d.m ³	<3	<3	<3	<3	<3	<3
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N/A	N/A	N/A	N/A	N/A	N/A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 ³ ; 甲醛排放浓度≤2.0mg/m ³ ; VOC _s 排放浓度≤40mg/m 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50mg/m ³ ; NO _x 排放浓度≤150mg/m ³ 。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4、N/A 表示不适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 N/A 表示; 5、根据环评文件, VOC _s 用非甲烷总烃表征, 故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 _s 标准限值评价。								

表 2-6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64	65	66	63	64	6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99	3634	3518	3487	3565	3526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17	4.25	4.15	4.31	4.39	4.31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54	0.0146	0.0150	0.0157	0.0152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7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60	62	63	15	16	1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21	9004	9268	6170	6199	6126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43	4.52	4.49	3.93	3.94	3.98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407	0.0416	0.0242	0.0244	0.0244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8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64	63	65	64	63	60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5	3452	3487	3415	3457	3429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17	4.19	4.15	4.33	4.35	4.30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45	0.0145	0.0148	0.0150	0.0147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9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进口 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烟气温度	℃	59	60	62	14	15	1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38	9046	9323	5978	6018	6103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4.43	4.42	4.49	3.90	3.89	3.93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400	0.0419	0.0233	0.0234	0.0240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2-10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第一周期)			排气筒出口 (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水喷淋+静电			二级水喷淋+静电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35	36	37	37	35	3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918	17729	17296	16923	16964	17394
5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2.46	2.43	2.42	2.44	2.41	2.39
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431	0.0419	0.0413	0.0409	0.041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该企业所测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食堂油烟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 接收日期 2019.1.2-3
 委托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委托日期 2019.1.2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3
 采样地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JDS-106U+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13 等。
 检测方法依据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 18483-2001。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1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28	29	30	16	15	14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5010	5099	5187	5079	5146	5111
5	灶头	个	6					
6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2.63	2.69	2.73	1.63	1.65	1.73
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 ³	1.10	1.14	1.18	0.690	0.708	0.737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7	0.0142	8.28×10 ⁻³	8.49×10 ⁻³	8.84×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表 3-2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30	27	29	14	15	1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5271	5391	5332	5016	5111	5156
5	灶头	个	6					
6	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 ³	2.76	2.78	2.79	1.70	1.69	1.70
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 N.d.m ³	1.21	1.25	1.24	0.711	0.720	0.730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50	0.0149	8.53×10 ⁻³	8.64×10 ⁻³	8.77×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评价。								

结论: 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气袋及吸收液 接收日期 2019.1.2-3

委托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委托日期 2019.1.2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3

采样地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5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1690(FID)气相色谱仪 014; AL204 电子天平 005; MH1200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066 等。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1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甲醛
厂界东	1.2	10:00-11:00	0.315	<0.020
		11:05-12:05	0.316	<0.020
		12:10-13:10	0.300	<0.020
厂界南		10:05-11:05	0.364	0.0261
		11:10-12:10	0.349	0.0246
		12:15-13:15	0.350	0.0279
厂界西		10:10-11:10	0.315	<0.020
		11:15-12:15	0.299	<0.020
		12:20-13:20	0.300	<0.020
厂界北		10:15-11:15	0.248	<0.020
		11:20-12:20	0.266	<0.020
		12:25-13:25	0.250	<0.020
厂界东	1.3	10:00-11:00	0.281	<0.020
		11:05-12:05	0.266	<0.020
		12:10-13:10	0.268	<0.020
厂界南		10:05-11:05	0.330	0.0214
		11:10-12:10	0.316	0.0247
		12:15-13:15	0.335	0.0233
厂界西		10:10-11:10	0.314	0.0245
		11:15-12:15	0.316	0.0232
		12:20-13:20	0.319	0.0249
厂界北		10:15-11:15	0.264	<0.020
		11:20-12:20	0.283	<0.020
		12:25-13:25	0.285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0.20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4-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2	10:02	0.45
		11:07	0.50
		12:12	0.49
厂界南		10:07	0.45
		11:12	0.35
		12:17	0.45
厂界西		10:12	0.41
		11:17	0.43
		12:22	0.41
厂界北		10:17	0.40
		11:22	0.44
		12:27	0.41
厂界东	1.3	10:02	0.48
		11:07	0.43
		12:12	0.47
厂界南		10:07	0.56
		11:12	0.37
		12:17	0.33
厂界西		10:12	0.46
		11:17	0.45
		12:22	0.49
厂界北		10:17	0.42
		11:22	0.40
		12:27	0.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测值判定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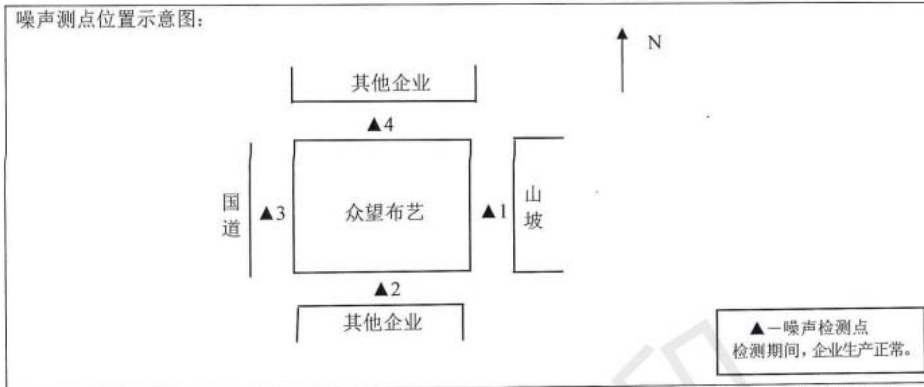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委托日期 2019.1.2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3
检测地点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9 等。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1.2	3.2	阴
2019.1.3	2.6	阴

表 6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	11:32	54.2	22:02	45.9
				14:21	53.8	23:38	48.0
厂界南	▲2	/		11:37	53.7	22:08	45.4
				14:27	54.8	23:43	46.9
厂界西	▲3	/		11:44	59.5	22:13	49.1
				14:33	59.8	23:46	47.4
厂界北	▲4	/		11:49	52.9	22:19	44.4
				14:38	54.4	23:54	46.5
厂界东	▲1	/	1.3	10:19	53.3	22:06	45.1
				14:03	54.2	23:20	45.5
厂界南	▲2	/		10:24	54.9	22:11	45.8
				14:06	56.0	23:25	46.5
厂界西	▲3	/		10:32	60.2	22:16	49.1
				14:15	60.0	23:30	46.7
厂界北	▲4	/		10:38	54.1	22:22	45.1
				14:19	52.2	23:35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西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北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徐旭阳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审核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9.1.22

附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1.2	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纺面料后整理	2.4 万米/天	2.2 万米/天
2	1.3	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纺面料后整理	2.4 万米/天	2.2 万米/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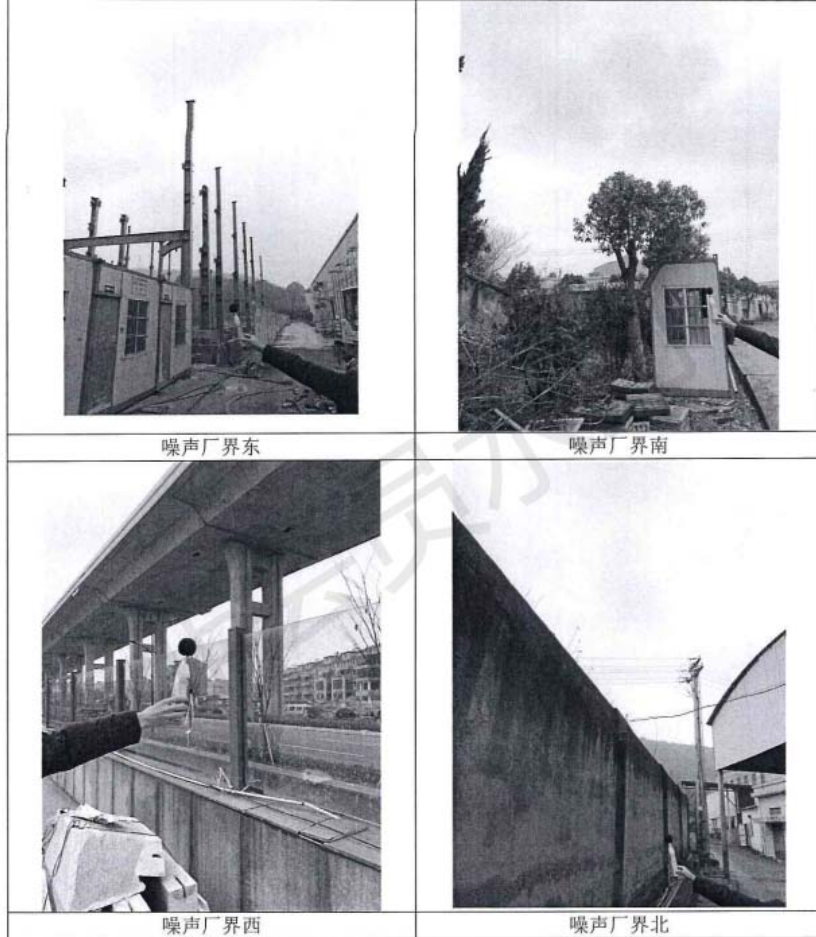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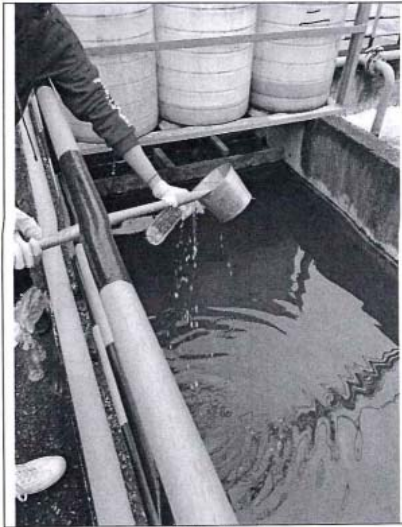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图

采样现场





二级 AO 出水



调节池



总排口

附件 3：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8（ ）

本协议于 [2018] 年 [07]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 1 号

联系人：陈小平

电话：8672331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金翔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13758236677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不计价	

注：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每车次运费壹仟元整，协议期内第一次装运免运费。
- (b) 其他费用：收服务费伍仟元整。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5、支付方式：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本协议自 2018年07月01 至 2019年07月0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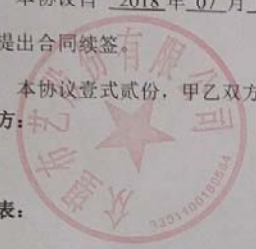
2018 年 07 月 01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18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高
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号：

2019 年 1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
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 月 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